

#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0 日 13 时 00 分
2. 会议结束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0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：15 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26,068,62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54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10,766,62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2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5,302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300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9,811,9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29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4,509,9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9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5,302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300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,066,6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9,809,94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